





# 福建税务志

(1949—1994)

《福建税务志》编委会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福建税务志》编撰委员会

主任：张金水

副主任：连开光 张贻奏 陈 滨 刘孟全 谭坚平 于海春  
伍胜利 苏祖华

## 《福建税务志》编辑部

主 编：包逸生

副主编：林 滇 林知国

工作人员：夏长安 苏翔天 叶 明 吴 强 郑旭田  
陈端拯 缪爱东 程立金 林 思

## 《福建税务志》编撰委员会

主任：张金水

副主任：连开光 张贻奏 陈 滨 刘孟全 谭坚平 于海春  
伍胜利 苏祖华

## 《福建税务志》编辑部

主 编：包逸生

副主编：林 滇 林知国

工作人员：夏长安 苏翔天 叶 明 吴 强 郑旭田  
陈端拯 缪爱东 程立金 林 思

## 序

2005年，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一次将《福建省志·税务志》独立分册。此次编纂《福建省志·税务志》上限接1988年的《福建财税志》，下限至2005年底。由于税务志史在第一届编纂的《福建财税志》中反映得不充分，于是，我萌生了编纂一套新中国成立以来完整的《福建税务志》的想法。

2008年6月，当《福建省志·税务志》基本完稿后，我便嘱咐研究所包逸生所长作主编，依托原有写作班子继续编修新中国成立以来《福建税务志》。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他们搜集、阅读、整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终于完成了首部《福建税务志》，填补了新中国成立后没有《福建税务志》的空白。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福建税务志》共10章20多万字，时间跨度主要从新中国成立到1994年税制改革，内容包括新中国成立初期税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文化大革命”时期税收、改革开放后税收，一直到1994年税制改革（《革命根据地时期税收》作为附录一并收入）。这期间，福建税收工作经历了非常重大的变革：从新中国成立废除旧税制到建立实施新税制；从新税制的建立实施到受到冷遇削弱；从税制改革恢复到不断完善。它记述了福建税务的成长历程，记述了福建税制的改革变化，记述了福建税收的发展壮大，特别是比较详细地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建税收的深刻嬗变和伟大成就。我们从中可以了解福建税务的发展脉络，从中可以汲取有益的治税思想和经验教训，从中可以得到更好的把握福建税收未来发展的启迪。首部《福建税务志》的完成，加上《福建省志·税务志》的成册，不仅比较完整地记录了福建税务以及福建国税和福建地税的历史和现状，而且也为新时期、新形势下的福建税收工作提供了一份极具价值的参考资料，以便更好地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乃至整个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服务。

值此《福建税务志》付梓之时，我谨代表编撰委员会，向为编修本志付出心血、洒下汗水、默默奉献的全体编纂人员以及为编纂本志提供指导、帮助、支持的领导和同志们，深表谢忱，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陈', '国', '斌'.

2009年10月10日

---

---

## 凡 例

一、《福建税务志》是一部福建省税务部门志。

二、本志记叙时间断限：上限为1949年，下限为1994年，个别事项适当上溯下延。

三、本志按税务工作的组成进行分类，采用序时记叙，并按照志书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事以类聚的体例编写，以文字记叙为主，图、表说明为辅。

四、本志内容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以1989年以后的情况为重点记叙。对某些资料不全又无法考证的事项采取了略写或不写的方法。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档案室、福建省档案馆、福建省图书馆、《福建省志·财税志》等。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流转税类	20
第一节 货物税	20
第二节 工商业税	24
第三节 棉纱统销税	30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	30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	33
第六节 工商税	41
第七节 产品税	47
第八节 增值税	56
第九节 营业税	65
第十节 消费税	70
第二章 收益税类	74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	74
第二节 利息所得税	7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78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81
第五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86
第六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86
第七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87
第八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89
第九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91
第十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93
第十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94

第十二节 个人所得税 .....	96
<b>第三章 特定目的及行为税类</b> .....	<b>104</b>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	104
第二节 建筑税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05
第三节 奖金税 .....	106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10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0
第六节 印花税 .....	110
第七节 屠宰税 .....	114
第八节 筵席税 .....	117
第九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与文化娱乐税 .....	118
第十节 特别消费税 .....	119
第十一节 交易税 .....	121
<b>第四章 财产税类</b> .....	<b>123</b>
第一节 房产税(含城市房地产税) .....	12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	12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	127
<b>第五章 资源税类</b> .....	<b>129</b>
第一节 盐税 .....	129
第二节 资源税 .....	132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6
<b>第六章 基金与附加</b> .....	<b>138</b>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138
第二节 以工建农、以工补农资金 .....	142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 .....	142
<b>第七章 其他各税</b> .....	<b>144</b>
第一节 农业税 .....	144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山林税) .....	14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	152

---

第四节 契税	154
第八章 税收管理	156
第一节 税收管理权限	156
第二节 税收管理制度	161
第三节 征收管理形式与方式	172
第四节 利润监交	178
第五节 促产增收	180
第九章 机构人员	186
附录一 革命根据地税收	189
附录二 福建省历年税收收入资料	196
后记	198

## 概 述

1949年8月17日，福建省会福州解放，即日成立福建省军事管制委员会，对旧政权机构进行接管。从此，新的税收制度也随着新中国成立在福建开始实施。

### (一)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7年，我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税种、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1950年1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共设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规定：“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规定》，这两个文件中都提出了加强税收工作的重要措施。4月，政务院发布《契税暂行条例》。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并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发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2月，政务院发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和修正以后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福建省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一系列税收政令和中央会议精神，建立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多税种、多环节课征的复税制，并在调节经济、组织收入上发挥了作用。实行统一税制后，福建省开征的有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货物税（含棉纱统销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筵席税和冷食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并制定相应的征收管理办法，改进征收，加强管控。

1953年，为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需要，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主要内容有：（1）试行商品流通税。指对某些特定商品按其流转额从生产到消费实行一次课征的一种税。它由原来在商品生产环节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以及在商业批发和商业零售环节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在生产销售环节实行一次征收；（2）修订货物税和工商业税。将应税货物工业环节和商业批发环节原来应纳的两道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并入货物税一起征收，相应简并了税目，调整了税率和完税价格；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业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工商营业税内征收；（3）修订其他各税。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整顿了交易税等。经过此次修正，工商税收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关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

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等12种。

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58年，为适应形势需要，福建省根据全国税制改革精神，把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成工商统一税，同时改变纳税环节，简化纳税办法。1973年，又进一步简并了税制。主要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盐税，以及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按行业结合产品设计税率，使多数企业可以适用一个税率计算纳税。经过这次简并税制，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福建同全国一样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全省财政经济获得恢复和发展。1979年，中共中央颁发50号文件，赋予福建、广东两省在对外经贸方面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福建省以极大的热情，展开对外经贸，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条件，从而吸收了相当可观的外资，福建经济得以高速发展。福建省从1980年9月到1981年12月，先后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同时，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福建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资、技术和人才，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1982年，开征了烧油特别税。根据财政部的部署，福建省在1981年进行“利改税”试点，试点企业实行“二税二费”办法。1983年5月进一步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并存”的利改税第一步改革，主要是对国营企业普遍征收所得税。征税后的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这对于克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促进权责利结合，搞活企业是一个有力的推动。1982年和1983年福建又相继开征了增值税和建筑税。1984年10月，福建进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把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并对产品税和增值税的税率进行适当的调整。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税率征收所得税，小型企业按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开征资源税，恢复开征城市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4种地方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征收所得税后，余下的利润超过留利水平的，还要征收利润调节税。这样，国营企业原来上缴国家的利润，基本改为国家征税。1985年后相继开征了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恢复征收筵席税。集体企业在原征工商所得税的基础上改为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

1994年，福建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对税制进行全面改革，主要内容是：第一，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比较规范的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第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第四，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如扩大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开征了土地增值税，取消了盐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7个税种，根据中央下放的管理权停征了屠宰税和筵席税。

新的税制由4类税收、25个税种组成：（1）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和关税 4 种税。(2)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具有所得税性质的土地增值税 4 种税。(3)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9 种税。(4) 其他税收。包括印花税、证券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和牧业税 8 种税。

## (二)

1949 年 8 月 17 日福州解放, 9 月 10 日成立福建省财政厅, 税务局属于财政厅内设科室之一, 从 1949 年 11 月起至 1956 年 4 月, 福建省财政厅内设机构科室几番变动调整, 但税务局属于省财政厅内设机构之一, 以及名称都没有改变。

1958 年 7 月, 在省财政厅、银行、粮食厅机构大合并影响下, 专署、市、县财政、税务机构也进行了合并, 到 1959 年 7 月, 各专署、市、县财政局、税务局分设。

1966 年 3 月, 在福建的中央企业财务工作交由省税务局办理, 财政驻厂员也归省税务局领导。随后“文化大革命”开始。1969 年 10 月, 省财政厅原有内设机构全部撤销, 税务属于省财政厅下设的税务组。1970 年初, 税务属于福建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下设的税务组。“文化大革命”期间, 在当时极“左”思想影响下, 财税机构削弱, 一些地方出现“有税无人收, 有人不收税”的现象, 财税工作中的一些规章制度被当作“管、卡、压”而受到批判, 造成财经纪律混乱。

1976 年 1 月, 恢复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名称。1983 年 4 月,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升格为副厅级机构, 仍属省财政厅领导。1984 年 6 月, 福建省财政厅税务局改称福建省税务局。从机构体制上, 福建省税务局由福建省政府直接领导, 接受福建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管理, 在福建省财政厅指导下开展工作, 行使全省税收管理职能。1990 年 1 月福建省税务局内部处室升为全格的处室(正处级)。

1993 年, 国务院决定改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家税务总局, 升格为正部级, 直属国务院领导。福建省税务局升格为正厅级。1994 年, 福建省按照国家税制改革的要求, 组建了福建省国家税务总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两套机构。由原福建省税务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了分设两套税务机构的实施方案, 经福建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于同年 7 月进行机构分设, 分别成立了福建省国家税务总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省级完成机构分设之后, 全省 9 个设区市两套税务机构组建工作也相继完成。两套税务机构全部完成之后, 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 担负起国税、地税的各项工作职责, 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 (三)

福建省税收征管模式也是随着各个时期税制结构的变化, 不断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与演进。每一次税收征管改革, 既是对过去税收改革积极成果的继承, 同时又都受到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新中国成立初期, 福建执行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 部分废除, 在征收中逐步整

理”的征税原则。接管初期，税收工作根据“机构不乱、税区不变，照旧征收，逐步改进”4项原则进行。在废除国民政府时期苛捐杂税、横征暴敛前提下，延续征收烟、酒、丝、矿、糖等货物税以及屠宰税、房地产税、印花税，同时按负担能力征收营业税。并按“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方针，对货物税和直接税部分进行整理。货物税采取调查厂商实际产销数量，确定征收总数，采用典型查实，民主评定方式查定税额，切实调查物价，定期调整税额；直接税采取整理行商、坐商所得税课税资料，进行厂商登记。

上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是专责管理模式。所谓专责管理，是指固定干部按照区域、行业或性质管理固定工商户的制度。“一员到户，各税统管”是其特征。为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系税”“人情税”以及工作中苦乐不均的现象，提高干部素质，80年代初期又对这一征管模式进行了有限度的改良，实行了管户交流和岗位轮换。

1989年12月，福建省认真贯彻国家税务局印发的《关于全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步骤。这次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依据，坚持依法治税，探索和建立新的征管模式，强化监督，逐步建立科学的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遵循严格执法、监督制约、严密实效、促进纳税人自觉申报纳税的基本原则。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革旧的征管模式，建立相互制约的征管工作的新模式。改变现行的“一员到户，征管查一人负责”的征管模式。对城乡各类纳税人，一般实行税款征收、纳税管理、纳税检查相分离的征管形式。农村税务所如何实施征管查分离，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同时，按照新的征管形式，调整和加强县（市、区）税务机关的征管机构；建立一套与新的征管组织系列相适应的征管制度体系。总体要求在3年内实现新的征管模式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1994年我国对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随着国税、地税机构分设，税收征管也相应进行了改革。

# 大事记

## 1949年

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作出了有关税收的规定。

11月24日至12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讨论并研究了如下问题：（1）统一全国税政。拟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整理与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2）草拟统一税法。确定了税法立法权限，凡有关全国性的条例法令，统一由中央制定。整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旧税制，拟定新中国全国范围的税收为14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包括烟、酒、矿产、棉花、皮毛、水产税在内）、工商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牌照税在内）、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娱乐税、筵席税、旅店税、冷食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并确定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3）确定税务机构、编制和工作职责。制定城市税收工作统一管理的组织原则，草拟《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税务机构。并对各项重要制度做了统一规定，以加强税务工作。（4）制定第一个全国性的税收计划。

12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福建省取缔私盐办理登记补税办法之补充规定》和《福建省货物税厂商登记暂行规则》。

## 1950年

1月27日，政务院通过《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货物税暂行条例》、《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和《关于关税政策与海关工作的决定》。30日，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细则》。福建省按全国统一规定征收14种税，废除了国民政府的旧税制，根据政务院颁布的《政务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福建省工商营利事业，不分公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事业，除另有规定外，均一律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

1月及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先后颁布《福建省印花税汇总缴纳办法》及《福建省小本经营工商业户发票简化贴花办法》。

3月，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规定》，这两个文件中都提出了加强税收工作的重要措施。

4月，财政部下达《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草案），《条例》规定，特种消费行为税实行从价计征、价外征税，由消费者负担税款，以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

4月13~19日,全省财政会议召开,研究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张鼎丞、方毅作报告,强调以税收为中心,搞好整编、清理物资及贯彻执行各种统一的财经制度等工作。

4月5~20日,全省税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研究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财经工作决定和华东区税务会议的精神,明确税收在平衡城乡负担、加速货币回笼、稳定物价、保证供给、支援解放战争及生产建设等方面所担负的任务。

6月29日,福建省对货物税减并税目、调低税率和简化征收手续,调整的重点是税目税率。

9月,福建省贯彻执行政务院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0月,福建省制定《福建省征收1950年秋季汽车使用牌照税暂行办法》,规定:乘人小汽车,自用100元,营业80元(燃木炭者减征1/4)。双轮或三轮机器脚踏车14.4元。货车与客车按载重吨数,区分自用与营业,划分地区进行征收(燃木炭者减征1/4)。当年只征收40万元。

12月,福建省贯彻执行政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屠宰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税务复议委员会组织通则》和修正以后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货物税暂行条例》。

## 1951年

1月,福建省废止原定的印花税暂行办法,按照政务院公布的《印花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执行。同月,福建省贯彻执行政务院发布的《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

4月10~16日,中共福建省委1951年第二次扩大会议在福州市召开,通过《关于当前工作的决议》,确定6项任务,其中第五项任务提出要“注重城市工作,做好财经工作,大力提倡城乡物资交流,有重点发展合作社”。

5月,福建省贯彻执行政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暂行实施条例。

8月,福建省贯彻执行政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有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建瓯、石码,后又增加南平的城区和莆田的涵江镇。

9月,将摊贩营业牌照税改为摊贩业税。同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福建省屠宰税稽征办法》。该办法从照顾纳税习惯出发,仍暂采用定量从价计征办法,统一规定每头标准定量的幅度,羊为20市斤至25市斤,水牛为300市斤至350市斤,黄牛为200市斤至250市斤,猪为100市斤至150市斤。

## 1952年

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五反”的内容之一是反对偷税漏税。2月1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在福州市召开

6万余人参加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动员大会。此后，一场反对不法分子“五毒”行为的“五反”运动在全省主要城市同时展开。

6月，福建省公布《福建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规定房地产税采用评议方式，评定标准房价和标准地价分别依率计算合并征收。

7月16~24日，中共福建省委1952年第五次扩大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传达中央财经会议和华东局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开展乡村财政等工作。

8月，政务院发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

9月，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发布《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12月，经政务院批准，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同月，福建对货物税作了修订。

## 1953年

1月，印花税部分税目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内征收。摊贩业税并入营业税。将屠商应纳的营业税、印花税及地方附加等，并入屠宰税内征收。

5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受灾地区税收减免办法》。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财政部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福建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月3日，中共中央转发《财政部关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的报告》。同月，福建省人民政府规定，对农民以资产油料委托加工油类的，凡经区乡政府证明，采取起运征收的，出厂时不予征收货物税。

## 1954年

7月29日，福建省财政厅向国家财政部、福建省监察委员会等报送《1953年和1954年上半年财政检查贪污案件情况报告》，报告指出：1953年全省查出贪污分子共88人。1954年上半年，建阳、龙溪两个专区和德化、上杭、松溪三县共查出贪污分子51人。

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10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1955年

1月，福建省将粮食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4%，其收购、调运、保管、加工的粮食改在销售环节纳税。

## 1956年

5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文化娱乐税法